

捷運工程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捷運工程局 14 樓會議室

主席：蘇副局長丁福

記錄：陳幼芳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確認：

主辦單位報告：略。(品保處)

主席裁示：

1. 有關捷運車站內夜間婦女候車區之標示案，俟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法律與安全分組會議及大會決議後，本局(土建處)將積極配合辦理。
2. 餘委員無意見，洽悉。

參、本局官網性別主流化專區內容報告。

主辦單位報告：略。(品保處)

吳委員志光：建議捷運局於性別主流化網頁專區中增加有關性騷擾防制措施宣傳資料、投訴管道及相關法規。

本府性平辦公室：捷運局已依本府(性平辦公室)要求規定各機關於官網中建置相關性別主流化資訊供參且資料呈現詳盡。

品保處：本處會後將洽請人事單位提供有關性騷擾防制措施投訴管道及相關法規等資訊增置於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內以利同仁查閱。

主席裁示：請人事室會後提供相關性騷擾防制措施宣傳資料、投訴管道及相關法規等資訊予品保處，以利網頁資料之完整性。

肆、本局性別統計指標，提請審議討論。

主辦單位報告：略。(會計室)

主席裁示：本局將持續配合本府相關政策辦理。

伍、臨時動議：

本府性平辦公室：

1. 捷運局性別統計指標，除現有捷運局暨所屬機關 103 年第 4 季及 104 年第 1 季主管人數統計表(依性別及主管級別區分)，建議增加捷運局及所屬機關(構)正式編制內職員按年齡及性別區分、按教育程度及性別區分、按進用類別及性別區分等資料，以豐富內容。
2. 另捷運局各項陳情案件，可做性別統計與分析，藉以了解不同性別民眾訴求重點為何，俾利捷運建設順利進行。捷運局辦理捷運設計時，參與之建築師是否皆以男性居多，如是男性居多，建議可多鼓勵女性參與設計。
3. 於會議上詢問捷運局研議設置親子優先座位區計畫後續

執行進度。

吳委員志光：有關設置親子優先座位區等計畫，可參考台鐵曾推動「婦女優先車廂」，其失敗之主要原因係為無訂定相關罰則，於交通尖峰時刻人潮眾多乘客不易遵守，交通離峰時間意義不大，若只有專用車廂而無相關配套，易流於形式；另公車行駛涵蓋範圍遠大於捷運路線到達之目的地，而無低底盤公車更造成身障者、年長者及使用嬰兒車搭乘者上、下車不便利，對於搭乘公共運輸友善設施之推動，低底盤公車應更迫切需要改善。

人事室：本局人事系統可產生正式編制內職員按年齡及性別區分、按教育程度及性別區分、按進用類別及性別區分等資料，上述資料目前以年報方式置於本局性別化主流網頁專區。

品保處：有關本局各項陳情案件分為市政信箱、1999 台北市當家熱線、秘機性案件及捷運信箱，均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捷運信箱由本局技術處參照本府市政信箱等相關系統設計，惟其中並無可供性別勾選之欄位以利性別統計，建議由本府統一修改後，本局配合本府政策及規定辦理。

技術處：本局捷運信箱系統欄位設計係參照本府市政信箱，應請本府資訊處統一考量於系統中增列性別欄位勾選等相關問題，俟定案後本局依本府規定配合修改系統。

土建處：本局辦理捷運系統細部設計廠商遴選，多是依「政府採購法」採用「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經公開遴選為優勝者為細部設計廠商，只要符合規定之廠商皆可參加遴選，無法規定參與之建築師為男性或女性。

機設處：

1. 有關捷運車廂設置親子優先座位區計畫中之「車廂設置幼童座椅」部分，因捷運車廂座椅高度為 43 公分，無法就坐之幼童建議應由隨行大人妥善陪同照顧為宜。
2. 捷運「車站或車廂設置親子友善專區」、「優先車廂」或「專用車廂」設置之可行性，目前捷運公司擬透過問卷調查方式了解旅客看法，以做為後續推動相關措施之參考，並審慎評估未來之可行性方案，本局將視捷運公司後續評估結果，再考量於未來後續路線中納入相關設計需求。

主席裁示：

1. 本局性別主流化網頁專區之人事資料統計分析，目前

以年報方式呈現，請人事室持續提供後續年報資料供同仁及民眾參考。

2. 本局各項人民陳情案，請本府性平辦公室協助洽詢本府資訊處於相關系統及表單內加註陳情人性別之可行性及法規規定，本局將配合本府統一規定辦理。
3. 有關研議設置親子優先座位區計畫，本局將以捷運旅客搭乘之溫馨友善及便利性為設計出發點，儘量配合捷運公司營運需求，服務搭乘捷運旅客。

陸、散會：下午 16 時 0 分。